

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 C99-52A

公眾使用建築物 一般使用

【附件一】

1. 依據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暨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對涉及商業或設立許可登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制、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公共安全法規及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規定事項，依其規定辦理，與本書面審查核備結果無關，並不得以申請之許可文件作為抗告依據。

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它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 印

【1.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電話】

【2. 專業簽證人員】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傳真或 Email】

【電話】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地址】

【4. 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構造別】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地下 層 戶

【5. 原使用執照字號】

【6. 備註】

上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附下有關文件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證明。

- 1. 免變更使用執照證明申請書。【A、B】
- 2. 建築物（或部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A、B】
- 3. 都市計畫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為非都市土地、重劃土地應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A】
- 4. 建物變更使用同意書。（但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免附。）【A、B】
- 5. 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第一類謄本。【A、B】
- 6. 建建築物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或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之當層平面圖、地面一層平面圖、位置（配置）圖暨本次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當層平面圖；屬本辦法第5條範疇者，申請免變更使用執照檢附外牆立面圖或當層結構平面圖暨位置圖【A、B】。
- 7. 門牌整編證明。但未涉門牌變更者免附。【A、B】
- 8. 建築師簽證表及設計圖說（六份）。但有涉及專業工業技師或設備專業技師應簽證項目者，應併同檢附。【B】
- 9. 建築師監造說明書。【B】
- 10.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及申請範圍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不涉及共用部分者免附）。【B】
- 11. 有無涉及原核准開放空間、水保設施、結構外審、都市設計審議等說明書。【B】
- 12. 其他審查作業所需圖說文件。【A、B】

※依本辦法第4條申辦者應檢附A項文件；依第6條申辦者應檢附B項文件。